**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10日，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年产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2000箱；中医器械5000箱；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5000箱；物理治疗设备6260箱；日化用品22740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668号，项目东面为金枫运河；南面为泰山路；西面为雅可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嘉沁新能源公司，周围300米范围内无居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总投资28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占地面积16638.3m2，总建筑面积24000m2。

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年产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2000箱；中医器械5000箱；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5000箱；物理治疗设备6260箱；日化用品22740箱)建设项目委托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0年8月获得了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0]789号）审批同意建设。

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年产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2000箱；中医器械5000箱；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5000箱；物理治疗设备6260箱；日化用品22740箱)建设项目，为本次验收工程(以下称本项目)。

本项目投产以来，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3月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3月27日至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生产性质、规模、原料使用、生产工艺没有发生。污染防治措施稍有变化,环评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改为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号）有关内容，此变化因此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环保验收的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在物理治疗设备生产时，在混合搅拌环节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周围环境大气中。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制造纯水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放；公辅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污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厂处理【苏新排（2018）许字14号】。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状况已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结论，结合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接管口出水监测结果表明：能满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符合环评中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0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外处理；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污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批建基本相符，排入污水处理厂的CODcr、SS、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指标均满足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在完成增加补充监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废气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和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2．后续要求

（1）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2）加强应急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修编和备案。

（3）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固废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4）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5）要求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体系。

（6）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2018年5月10日